

关于吉林省 2010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邹继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吉林省 2010 年预算 1—8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年初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振兴、富民强省的总目标，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各项财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省财政收入情况。1—8 月份，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 390.3 亿元，完成预算 69.7%，增长 26.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53.9 亿元，完成预算 68.7%，增长 26.3%；营业税 94.8 亿元，完成预算 65.5%，增长 31.7%，主要是前 7 个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拉动了营业税的增收；企业所得税 46.8 亿元，完成预算 86.6%，增长 62.1%，主要是前 7 个月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453.2 亿元，增长 1.1 倍，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收入；个人所得税 16.8 亿元，完成预算 77.7%，增长 33%；非税收入 88.6 亿元，完成预算 67.1%，增长 8.9%。

（二）全省财政支出情况。1—8 月份，全省财政支出 887.6 亿元，增长 23.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 104.5 亿元，增长 22.5%；公共安全 56.4 亿元，增长 40.9%，主要是提高政法单位经费补助水平增加的支出；教育 125 亿元，增长 11.3%；科学技术 8.2 亿元，增长 0.2%；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6 亿元，增长 46.6%，主要是拨付养老保险补助以及拨付洪涝灾害生活救助和灾后重建补助资金增加的支出；医疗卫生 55.8 亿元，增长 34.7%，主要是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增加的支出；城乡社区事务 59.1 亿元，增长 34%，主要是加大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和改善城乡社区卫生增加的支出；农林水事务 117.7 亿元，增长 8.4%；交通运输 36.3 亿元，增长 53.1%，主要是拨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资金，以及实施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给予财政补贴增加的支出。

（三）省本级财政收支情况。1—8 月份，省本级财政收入 92.6 亿元，完成预算 64.5%，增长 13.5%。其中，增值税 20.2 亿元，完成预算 69.4%，增长 24.5%；营业税 44.6 亿元，完成预算 70.5%，增长 30.2%；企业所得税 16.1 亿元，完成预算 82.4%，增长 46.1%；个人所得税 5 亿元，完成预算 80.5%，增长 33.9%；

非税收入 6.6 亿元，完成预算 26%，下降 59.6%，主要是去年同期大要案集中结案，入库罚没收入较多，加大了去年收入基数。

1—8 月份，省本级财政支出 241.2 亿元，增长 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0.4 亿元，下降 9%，主要是今年继续实行公用经费“零增长”和压缩行政开支减少的支出；公共安全 17.2 亿元，增长 82.3%，主要是提高政法单位经费补助水平增加的支出；教育 22.4 亿元，增长 14.9%；科学技术 4 亿元，增长 7.5%；社会保障和就业 25.4 亿元，增长 92.7%，主要是拨付养老保险补助增加的支出；医疗卫生 7.5 亿元，下降 5.4%；交通运输 19.1 亿元，增长 50.7%，主要是拨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中央补助资金增加的支出。

总的看，前 8 个月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比较理想，但执行中也出现了一些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一是财政收入自 4 月份起增幅呈现逐月回落的态势。3 月份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累计同比增长 42%，是前 8 个月的最高点。从 4 月份起，随着经济刺激政策边际效应的逐步递减，以及上年基数的逐渐抬高，4—8 月份全省财政收入增幅比 3 月份分别递减了 0.7、7.3、14.4、14.6 和 15.1 个百分点。二是受洪涝灾害影响部分县（市）财政收入大幅度减收。入汛以来我省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部分县（市）财政经济运行受到较大冲击，受灾较重的永吉县、桦甸市、抚松县、安图县等县（市）8 月份当月财政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80.7%、33.3%、32.2%、33%。三是财政支出不够均衡。前 8 个月，全省财政支出虽然完成预算进度较快，但部分用专项收入和国家燃油税返还收入安排的支出，受收入进度慢和国家专

款下达时间晚等因素的影响，环境保护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完成预算的 49.3%、52.5%，落后全省财政支出平均进度。

二、1—8 月份财政工作

前 8 个月，全省各级财税及有关部门在增收节支、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及抗洪抢险救灾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贯彻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加快发展。

一是认真贯彻财税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转型、降低住房交易环节税费等，各项政策的实施累计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 60 亿元左右。二是不断加大支持经济发展财政投入。2010 年，省级预算安排支持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0.6 亿元，重点支持优化产业经济结构，发展优势、特色、新兴产业。三是在规范各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的同时，支持拓宽融资渠道。8 月份顺利完成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募集到资金 63 亿元。

（二）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一是落实好各项惠农补贴资金。筹措拨付资金 83.9 亿元，用于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生产性补贴。筹措拨付资金 6.3 亿元，用于“家电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二是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11 亿元，用于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城市防洪基础设施等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拓宽农民融资渠道。今年开始在公主岭等 9 个县（市）进行以粮食直补资金担保为农民提供信贷支持试点，目前已累计发放直补资金担保贷款 10.8 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贷款难的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民生。一是支持扩

大就业。筹措就业专项资金 25 亿元，已预拨各地补助资金 13.5 亿元，确保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支出需要。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筹措拨付资金 77.2 亿元，确保了 160 多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及调待政策落实。城镇职工和居民医保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 80%和 60%以上，新农合和城镇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120 元。预拨低保补助资金 20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全省 180 多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拨付抚恤安置经费等 5.4 亿元，保证优抚、抚恤对象补助及时足额发放。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2.3 亿元，支持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全面完成农村初中“四室”装备建设等任务。四是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筹措拨付资金 39.8 亿元，用于“六路安居”工程。筹措资金 14 亿元，用于支持“暖房子”工程建设。

（四）积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年筹措安排资金 65.9 亿元，以医疗保障扩面提标、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行体制为重点，进一步推动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二是支持科技快速发展。筹措安排资金 3.5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重大科技攻关的“双十”项目、安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以及开展“千街万米科普画廊”等重点科普活动。三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3.3 亿元，用于扶持建设农家书屋、农村文化大院、吉林动漫公共技术平台，以及支持长影集团、吉林日报社、全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等事业发展。四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

截止目前，省财政共拨付公共安全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2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及装备经费不足的问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大幅提高。

（五）多方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抗洪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需要。入汛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多方筹措抗洪抢险资金，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的资金需要。截止 8 月末，省财政已筹措并拨付抗洪抢险救灾资金 14.9 亿元，其中省直部门应急支出 1.7 亿元，补助市县 13.2 亿元。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水毁倒房重建维修 7.9 亿元，灾后基础设施建设 2.1 亿元，水毁设施抢修 1.7 亿元，灾民转移安置补助 0.9 亿元，防汛抢险物资购置 0.8 亿元。

（六）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深化部门预算编制改革。继续实行“三上三下”的预算编制流程，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款”级科目，部门预算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考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二是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步伐，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市县公务卡改革试点稳步推进。省级国库直接支付范围逐步扩大，前 8 个月直接支付资金 37.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2.1%。三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积极支持我省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前 8 个月全省共完成政府采购额 105.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1.9%。四是非税收入管理日趋规

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收支脱钩工作有序进行。

（七）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有效性。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对财政改革措施落实和财政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对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二是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前8个月全省检查上报“小金库”61个，涉及资金823万元。三是投资评审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共完成各类评审项目37项，项目送审额2亿元，审减率为11%。

三、全年预算执行趋势预测及后4个月的重点工作

客观分析判断当前财政经济运行态势，下半年经济发展环境仍然比较复杂，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收入方面：随着今年前几个月国内汽车消费需求的充分释放、国际原油价格逐渐走低、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以及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力度加大，我省财政收入高增长的态势将很难保持。特别是今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的县（市），由于受灾企业短时期内难以恢复到灾前水平，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财政收入的增长。支出方面：保障受灾群众生活，完成受灾群众倒塌房屋重建维修、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恢复重建等，需要筹措大量资金。同时，实施富民工程等民生支出也将给财政带来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预算执行难度进一步加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再加上去年8月份以后收入基数较高，预计后4个月我省财政收入增幅将进一步回落，全年收入增幅将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在分析不利因素影响的同时，后

几个月有利因素仍然较多。省委九届十次全会提出，统筹推进具有吉林特色的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着力实施投资拉动、项目带动、创新驱动战略，这必将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再加上前 8 个月财政收入仍然保持着 26% 以上的增幅，为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创造了条件。如果后几个月国家不出台大的减收政策，可以完成年初确定的全年一般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5% 的目标。

后几个月，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着力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预备费等机动资金统筹用于抗洪救灾；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方向的前提下，相对集中使用，重点用于补助抗洪抢险及灾后重建等；受灾市县年初预算安排的预备费等机动资金和通过调整支出结构腾出的财力，要全部用于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二是要争取国家给予更大的支持。财政部门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向国家汇报反映我省受灾及损失有关情况，大力争取国家给予更多的补助，缓解我省的压力。三是加快资金拨付速度。采取超常规措施，妥善调度资金，凡涉及到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的拨款要优先拨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为在施工期结束前，使我省城乡受灾群众按时住进新居，基本完成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修复重建以及重点基础设施抢修等重点工作创造条件。四是要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实施严格管理，严防挤占挪用。各地各部门都要依据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确保救灾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加大对抗洪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力

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

（二）着力抓好增收节支。一是在继续落实好结构性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基础上，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大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强化税收征管，严格控制减免税，严厉打击偷骗税等工作。按照强化税收、清理收费的原则，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程序，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势头。二是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压缩一般性支出。按照“两个零增长”要求，加强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管理，优先保障“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支出需要。围绕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城镇化和改善民生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三是继续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严格落实预算支出责任，及时通报支出执行进度，加大对各地各部门督导力度。全面清理结余结转资金，大力压缩跨年支出，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着力促进经济加快发展。一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推动汽车与石化产业配套协作发展、鼓励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扶持人参、矿泉水等特色产业发展。省级安排用于支持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要在9月末前全部下达。培育消费热点，继续做好家电、农机、汽车下乡和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工作，支持农村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使用好预算内外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项目，抓紧拨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综合运用各种财税杠杆，吸引民间、社会、域外等资本投入，支持投资

拉动、项目带动和创新驱动。三是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全面清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抓紧核实、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

（四）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一是积极支持以增产百亿斤商品粮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全程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哈达山渠首枢纽工程年内全面竣工，基本完成引嫩入白骨干工程。在继续支持西部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二是继续整合各类支农专项资金，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重点项目为依托，强化各项支农资金的使用绩效。三是加快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支持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标准。开展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化债”任务。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妥善落实好十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所需资金，全面启动实施“富民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增大省级全民创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规模，免收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家级收费中地方留成部分，建立健全支持就业的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从今年下半年起，按照上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5%，提高我省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启动全省厂办大集体职工和“五七”家属工参保续保试点工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县（市）到年末力争

达到全省的 30%。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促进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公平，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现规划进度。全部解决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努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大力支持“六路安居”工程完成今年任务，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和贷款，支持全面完成“暖房子”建设工程任务。

（六）着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规范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进一步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二是研究建立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全面编制省级和市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试编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国有资产管理有效衔接的运行机制。三是调整完善省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定额标准，推进省级“项目库”建设，减少代编预算规模。四是积极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将预决算信息、重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分配因素通过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各部门也要将经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做好解答社会各界提出问题的准备。五是健全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考评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把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后几个月，我们要在省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转变方式、科学发展主题，着力推进“三化”统筹和“三动”战略，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力争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